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配套信息化项目建
设

项目编号：SHXM-00-20231019-10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3-028

采购编号：1723-0261943687 （145.35 万元）

采 购 人：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二零二叁年十月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等供应商采购；
 - (4) 本项目不能转包；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配套信息化项目建设
- 2、项目编号：SHXM-00-20231019-100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3-028）
采购编号：1723-0261943687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
 - (1)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配套信息化项目建设；
 - (2)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配套信息化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包括安装、调试）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呈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完工时间；如因学校原因需延迟改造的，中标人须配合采购方要求。

(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5) 预算金额：145.35 万元；

(6) 最高限价：145.3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的产品投标单价包括现场测量、运输、安装、调试、施工、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6、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7、 电话：（021）67890981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3-10-19 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0-27 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加鲜章）；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需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备注：以上资料均需上传清晰扫描件。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供应商上传资料后，经审核通过后方能浏览招标文件，可携带上述资料（包括证书、文件等有效资质原件）至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审核、验证；也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上述报名截止时间之内，通过电子邮箱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发送至 shzsswzb@126.com 进行审核及验证，审核通过的方可参与投标；现场验证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10-27 16:00（上班时间段 9:00-11:00，13:00-16:00，节假日除外；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招标文件费：600 元（项目），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办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核、验证的供应商，其投标报名将被拒绝。

通过审核验证的潜在投标人，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11-09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3-11-09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双面打印件伍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

（3）**请投标人代表届时出席开标仪式，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4）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 1、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 2、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

九、联系方式

| | | | |
|-------------|-------------------------|----------------|-------------------|
| 采购人: | 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 | 采购代理机构: |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
| 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兴路 41 弄 1-9 号 | 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
| 邮编: | 201600 | 邮编: | 201600 |
| 联系人: | 殷老师 | 联系人: | 曹老师 |
| 电话: | (021) 67813618 | 电话: | (021) 67890981 |
| 传真: | (021) 67813618 | 传真: | (021) 6789098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
| 总则 | |
| 1 | <p>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配套信息化项目建设</p> <p>招标编号：<u>SHXM-00-20231019-1003</u>（代理机构内部编号：<u>ZSSW-ZB2023-028</u>）</p> <p>采购编号：<u>1723-0261943687</u></p> <p>预算金额：145.35 万元；</p> <p>最高限价：145.3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2 | <p>采购人：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p> <p>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明兴路 41 弄 1-9 号</p> <p>联系人：殷老师</p> <p>联系电话：(021) 67813618</p> |
| 3 | <p>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p> <p>联系电话：67890981（总机）；13795283599（手机）</p> <p>项目负责人：曹老师</p> <p>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shzsswzb@126.com</p> |
| 4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等供应商采购；</p> <p>（4）本项目不能转包；</p> <p>（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

| 序号 | 内容 |
|---------|---|
| 5 | 信息发布媒体：“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 6 | 凡愿参加投标的，经验证合格供应商可在 <u>2023-10-19 16:00:00 至 2023-10-27 16:00:00</u>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
| 招标文件 | |
| 7 | 踏勘现场： <u>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u> |
| 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9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项目。 账户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 账 号： 03850500040038126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 <p>保证金缴纳期限：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尽量在投标截止前 2 个工作日内交至以上帐户）</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退还投标保证金：<u>（详见“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u></p> <p>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 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shzsswzb@126.com，并注明“退还保证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p> <p>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21-67890981</p> |
| 10 |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投标文件（纸质版伍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双面打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纸质标书须与网上上传的标书一致，如有不同以网络版为准。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序号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p>投标截止时间：2023-11-09 09:30:00（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p>开标时间：2023-11-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p>招标服务费包括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基数，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0% | 1.5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上海市财政平台咨询电话：54679568-16206-5</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6 |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 未完成 。 |
| 17 |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如存在上述情况， 作无效投标处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 |
| 18 | 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5.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人可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填写。

7.7. 质疑函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7.8.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
-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 13.2. 投标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13.3. 投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投标书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8)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9)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0) 投标方案
- (11)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货物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服务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6.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4) 服务项目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于投标截止前提交。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9.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19.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0.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0.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20.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0.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0.7.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 21.2.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

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4. 在采购人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和撤销

-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 22.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2.5.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六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23.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定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3.4.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3.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23.6.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

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5.2.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9)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明显高于市场价，并经评委会确认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1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条款。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

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4.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发生上述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按照以上顺序使用排序在前的规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3. 本次评审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9.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3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1.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1.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发出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2.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代理机构跟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九、其他

36. 招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包括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费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基数，参考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货物类的收费标准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37.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

| | |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为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配套信息化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主要技术规格 | 详见项目内容与要求。 |
| 项目预算 | 145.35 万元人民币； |
| 最高限价 | 145.3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内容说明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1 | 录播系统 | <p>1. 录播应用常态化，快速建设教学资源：实现录播应用常态化，快速建设视频资源。录制的教学视频可通过 U 盘快速拷贝，或设置自动上传到应用云平台，为教学资源建设、评课活动等多种应用提供基础硬件支撑。</p> <p>2. 建设视频资源库，构建资源均衡共享模式。</p> <p>学生和老师可以通过平台进行资源点播学习、观看校内公开课和重要会议的直播活动、开展网络评课活动等等。</p> |
| 2 | 智慧大屏显示系统 | 满足学校在三媒体宣传、文艺汇演、报告、会议等活动的需求，为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保障，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及特色需求。 |
| 3 | 智慧图书馆 | 建立起一套从信息推送、图书检索，图书查找，图书借还、图书导读，阅读分享的完整培养学生阅读兴趣和方法的长效发展机制，方便学校开展各式各样的书香课程，丰富孩子们的读书视野、文学涵养，通过阅读点亮孩子幸福快乐童年。 |
| 4 | 校园电视台 | <p>向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和展示校园新面貌，提高学校形象建设，增进家长和社会各界对数字信息化成果与现代化教育发展理解和支持。</p> <p>通过新系统培训和实践，提高教师和学生参与艺术性活动，摄影创作，校园新闻制作过程的认识，增强教师和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用校园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成果，增强社会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解和信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校</p> |

| | | |
|---|------|-------------------------------|
| | | 园文化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
| 5 | 智慧黑板 | 在学校专用教室配置 2 套智慧黑板，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

1) 建设一间精品录播教室，用于学校资源建设、资源点播学习、观看校内公开课和重要会议的直播活动、开展网络评课活动等等；

2) 建设智慧大屏显示系统(室内体育馆大屏、行政大厅、信息发布屏、操场和小剧场条屏)，用于校园文化宣传、会议、演出、体育赛事、通知等；

3) 建设一套智慧图书馆，方便学校开展各式各样的书香课程，丰富孩子们的读书视野、文学涵养；

4) 建设一套校园电视台系统，促进学生自我创作，实践能力，增加学生兴趣爱好，开展校内校外艺术性活动交流，以增强学生自主选择，主动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的意识；

5) 学校专用教室配置两套智慧黑板，满足多媒体教学需求。通过以上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平稳有序开展，为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保障，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及特色需求。

3、项目单位概况

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原名松江区明兴学校，紧邻 G60 科创云廊。学校于 2021 年 9 月建校，新建成的校区拥有一流的办学设施设备，包含室内体育馆、实验楼、小剧场、专用教室等。

学校目前完成了综合布线、校园广播、校园监控、电子围栏、多媒体教室、电脑房、中心网络机房等基础信息化建设。

4、建设必要性

随着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学生数量持续增加，教学资源逐渐紧张，而在各类教学活动中缺少有效的信息化手段。为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平稳有序开展，满足学校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需求，学校拟对以上信息化系统进行建设，为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保障，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及特色需求。

5、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

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平稳有序开展，为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保障，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及特色需求。为学校教学视频资源建设提供保障，满足老师在公开课建设

等方面的需求。方便和丰富了师生的阅读生活，促进学生自我创作和实践能力，增加了学生兴趣爱好。

二、项目及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

1、项目需求说明

通过对录播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图书馆系统、校园电视台、多媒体智慧黑板建设，为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保障，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及特色需求：

| 序号 | 内容 | 内容说明 | 内容描述 |
|----|----------|--|---|
| 1 | 录播系统 | 学校目前无录播教室，学校对教室视频资源的有迫切需求。学生和老师可以通过平台进行资源点播学习、观看校内公开课和重要会议的直播活动、开展网络评课活动等等。 | 通过录播系统的建设，学校可以快速建设视频资源。为教学资源建设、评课活动等多种应用提供基础硬件支撑。学生和老师可以通过平台进行资源点播学习、等等。 |
| 2 | 智慧大屏显示系统 | 学校目前在室内体育馆、行政楼大厅等重要场所无显示系统，拟对以上场所进行大屏显示系统，主要满足学校在多媒体宣传、文艺汇演、报告、会议、通知、体育赛事等活动的需求。1、计划在室内体育馆建设1套P1.86全彩屏，尺寸：9.92m*4m=39.68平米，主要满足学校在体育活动、体育赛事等方面的需求。 2、在行政楼大厅建设3块43寸信息发布大屏，主要用于通知、校园文化展示等。 3、在小剧场舞台前沿上方建设一套会标屏，尺寸：9.82m*0.55m=5.4平米，主要用于会议标题显示等。 4、在操场司令台上建设一套会标屏，尺寸：9.05m*0.57m=5.16平米，主要用于体育赛事、大型会议标题显示等。 | 1、室内体育馆LED屏，P1.86, 尺寸：9.92m*4m=39.68平米； 2、小剧场LED屏（条屏）9.82m*0.55m=5.4平米； 3、操场LED屏（条屏），尺寸：9.05m*0.57m=5.16平 4、行政楼大屏，3块43寸信息发布大屏。 |
| 3 | 智慧图书馆 | 我校图书馆分为上下2层，预计600平米左右，现有藏书近2万册，未来计划藏书增加到3万多册。图书馆目前无信息化管理系统，拟建设一套智慧图书管理系统，实现服务功能多元化，提高图书利用率， | 建设一套智慧图书管理系统，实现服务功能多元化，提高图书利用率，帮助管理者选书和激励学生阅读兴趣。 |

| | | | |
|---|-------|---|--|
| | | 帮助管理者选书和激励学生阅读兴趣。 | |
| 4 | 校园电视台 | 教师和学生对艺术性活动，摄影创作，校园新闻制作的需求。通过校园电视台建设，增强教师和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用校园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成果，增强社会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解和信心，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校园文化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 通过校园电视台建设，增强教师和学生参与校园文化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用校园文化建设的经验和成果，增强社会对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解和信心。 |
| 5 | 智慧黑板 | 目前学校有 2 个专用教室，无多媒体教室设备，拟建设 2 套智慧黑板，满足学校多媒体教学需求。 | 在学校专用教室建设 2 套 86 寸智慧黑板。 |

2、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2.1 录播系统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录播主机 | <p>1. 主机系统内存\geq8GB，主机存储容量不低于 1TB。</p> <p>2. 主机无风扇设计，主机噪声小于 20dB（A）。</p> <p>3.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 4K 图像输出，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能够独立完成视频采集、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直播、录制、互动、专业导播、远程运维参数设置功能。</p> <p>5. 内置音频接收模块。无需外接无线音频接收模块，即可完成无线音频采集，支持同时\geq2 个无线麦克风接入，且同时支持\geq2 种对频模式。麦克风链接成功后，主机会显示无线麦克风连接成功图标，可通过麦表动态查看声音采集状态。</p> | 台 | 1 |

| | | | | |
|---|------|---|---|---|
| | | <p>6. 支持断电扩声，在主机完全断电的情况下，从主机音频通道上输入的音频可以从主机输出通道输出，且≥ 2个音频通道可以支持该功能。</p> <p>7. 视频接口：≥ 1个 HDMI in，≥ 2个网络摄像机 POE 接口，≥ 2路 HDMI out，≥ 1路 UVC。</p> <p>8. 支持≥ 4路高清视频输出，视频输出可同一时间输出分辨率不小于 4K 的不同视频源。</p> <p>9. 音频接口：≥ 2个线路立体声音输入，≥ 2个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p> <p>10. 支持≥ 1个阵列麦克风输入接口，可在不接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通过网线就可以完成≥ 2个阵列麦克风接入主机，通过网线可以实现≥ 2麦克风的供电、音频信号传输、音频参数设置，支持数字音频传输。</p> <p>11. 主机采用多功能电源按键，通过一个按键可以实现开机、关机、节能待机。</p> <p>12. 支持 H. 264 视频编码与解码，可扩展支持 H. 265 编码/解码。</p> <p>13. 支持录制清晰度设定，最高支持 4K 并向下兼容；支持录制帧率设定，可选择 25fps/30fps/60fps；录制编码码率$\geq 16\text{Mbps}$；支持≥ 32路 1080p@30fps 编/解码。</p> <p>14. 支持≥ 2种录制视频自动分段模式：支持按照文件大小分段，可选择 500MB，1GB，2GB 进行分段录制；支持按照录制时长分段，可选择 30 分钟、60 分钟。</p> <p>15. 主机内置扬声器，支持音频检测，通过主机内置扬声器可以播放测试音频，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进行视频预览时能够同步播放音频，且可控制播放音频音量大小。</p> <p>16. ▲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支持关机、重启、参数配置操作。（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
| 2 | 导播系统 | 1. 支持选择自动导播画面，可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 | 套 | 1 |

| | | | | |
|---|------|---|---|---|
| | | <p>2. 支持多种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多种画面合成模式，支持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模式选择。</p> <p>3. 支持课件画面自动检测，可设置检测灵敏度；支持课件画面检测区域设定，可屏蔽电脑弹窗区域。</p> <p>4.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支持 PTZ，多个预置位设置和调用。</p> <p>5.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板书画面共 6 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p> <p>6. 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选择录制模式。</p> <p>7. 支持外接导播台，可通过导播台实现对录播主机的录制控制、画面切换、云台跟踪、预置位设定与调取、音量调节。</p> <p>8. 支持通过 U 盘导入视频、图片作为片头片尾素材，不少于 3 种格式；支持单个视频文件≤200MB，单个图片文件≤20MB，可保存≤10 个素材；支持设定片头片尾保持时间。</p> <p>9. 支持多种格式的字幕，可输入中文、英文、数字、特殊符号，数量≤200 个字符；支持调节文字大小、文字透明度；支持≤5 种文字颜色设置；支持滚动字幕。</p> <p>10.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云台摄像机控制，无需按照方位，可任意转动云台方向，实现步进控制、连续控制。（需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
| 3 | 互动系统 | <p>1. 支持标准 SIP 音视频互动协议，支持 1080P@60fps 视频互动。</p> <p>2. 支持互动清晰度设置：最高支持 1080p@60fps 并向向下兼容，帧率可选择 60fps、30fps、25fps。</p> <p>3. 支持双流自动发送，设置自动发送后，建立呼叫，主讲教室自动发送双流。</p> | 套 | 1 |

| | | | | |
|---|--------|--|---|---|
| | | <p>4. 支持课程预约功能，互动录播电脑主机能接收平台下发的互动课表，并显示于互动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用户点击课表即可立即加入课堂，进行实时互动。</p> <p>5. ▲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单独输入账号，使用微信扫码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的二维码即可登录互动系统。（提供具有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6. 互动过程中可随时邀请新的听课端加入，支持拨号呼叫，用户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的拨号键盘实现拨号呼叫；支持互动通讯录功能，通讯录可显示最近呼叫的账号信息，可通过通讯录实现一键呼叫。</p> <p>7. 支持一键结束互动，用户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一键结束互动。</p> <p>8. 支持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导播控制，过程中可选择自动导播/手动导播；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软件进行远程导播控制。</p> <p>9. PC 客户端软件支持进行互动听课端列表查看、发言管理功能。</p> <p>10. 支持课堂互动功能，授课过程中老师可通过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单击听课教室画面切换听课教室为主画面，并与该教室实时连麦对讲，实现异地互动。</p> | | |
| 4 | 视频处理系统 | <p>1. 支持合成 4K 的 PGM 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板书画面。</p> <p>2. 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p> <p>3. 支持通过 rtsp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p> <p>4. 支持不少于 3 种编码复杂度，支持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p> <p>5. 支持不少于两种码率控制方式，支持 CBR、VBR。</p> | 套 | 1 |

| | | | | |
|---|---------------|---|---|---|
| | | <p>6. 主机可通过网络实现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p> <p>7. 支持 POE 摄像机接入。</p> <p>8. HDMI 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可完成 4K 图像采集。</p> | | |
| 5 | 教师定位 辅助摄像机 | <p>1) 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p> <p>2)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p> <p>3) 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p> <p>4) 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p> <p>5)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p> <p>6) 整机接口≥ 1 路 RJ45，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p> <p>7) 传感器尺寸\geqCMOS 1/2.8 英寸，有效像素≥ 800 万。</p> | 台 | 1 |
| 6 |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 <p>1) 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2) 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p>3) 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p> <p>4) 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 IP 地址/网关/DNS 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 IP 地址，并修改摄像机 IP</p> <p>5) 支持 RTMP 推流、RTSP 拉流、ONVIF 协议</p> <p>6) 支持至少 1 个矩形导播跟踪区划定，至少 2 个导播屏蔽区划定</p> <p>7) 支持跟踪灵敏度设置，可适配不同的灵敏度要求场景</p> | 套 | 1 |
| 7 | 学生定位 | <p>1) 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90^\circ$</p> | 台 | 1 |

| | | | | |
|----------|--------------------|---|----------|----------|
| | <p>辅助摄像机</p> | <p>2)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p> <p>3)内置图像识别跟踪算法，无需物理转动，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避免干扰课堂教学。</p> <p>4)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p> <p>5)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p> <p>6)整机接口:≥1 路 RJ45,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p> <p>7)传感器尺寸: ≥CMOS 1/2.8 英寸，有效像素≥800 万。</p> | | |
| <p>8</p> | <p>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p> | <p>1)4K 学生摄像机内嵌智能跟踪算法，无需单独安装定位跟踪主机及其他任何辅助拍摄设备，即可实现跟踪定位控制功能。</p> <p>2)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3)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p>4)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p> <p>5)支持对摄像机网络进行管理，包括设置 IP 地址/网关/DNS 等，支持组播协议搜索 IP 地址，并修改摄像机 IP</p> <p>6)支持 RTMP 推流，RTSP 拉流，地址可设置</p> <p>7)支持 ONVIF 协议，可预览 ONVIF 画面</p> <p>8)支持 GB28181 协议，可使用 GB28181 协议推流</p> | <p>套</p> | <p>1</p> |
| <p>6</p> | <p>机械云台摄像机</p> | <p>1)传感器尺寸: ≥CMOS 1/1.8 英寸，有效像素≥800 万</p> <p>2)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p> <p>3)扫描方式: 逐行</p> | <p>台</p> | <p>2</p> |

| | | | | |
|---|-------------|--|---|---|
| | | <p>4)支持畸变矫正功能,畸变<1.5%,校正后可实现视觉无畸变</p> <p>5)最低照度: 0.5Lux @ (F1.8, AGC ON)</p> <p>6)镜头: F1.58 ~ F3.95</p> <p>7)快门: 1/30s ~ 1/10000s</p> <p>8)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背光补偿功能、图像冻结功能、POE 供电</p> <p>9)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水平转动范围: ±170°,垂直转动范围: -30° ~+90°</p> <p>10)支持最大水平视场角≥60°,最大垂直视场角≥35°</p> <p>11)支持最大水平转动速度≥100° /s,最大垂直转动速度≥69° /s</p> <p>12)为确保运行稳定,使用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MTBF)应≥22 万小时。</p> | | |
| 7 | 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 <p>1)设备采用 ARM 硬件架构,linux 操作系统</p> <p>2)支持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功能、2D、3D 数字降噪</p> <p>3)支持不少于 4 种编码等级,包含 baseline、mainprofile、highprofile、svc-t</p> <p>4)支持 AAC、G711A 两种音频编码格式</p> <p>5)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组播等网络协议</p> <p>6)支持设置摄像机分辨率、帧率、码率</p> <p>7)支持设置摄像机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快门速度</p> <p>8)图像支持左右镜像、上下翻转,默认不开启</p> | 套 | 2 |
| 9 | 全向麦克风 | <p>1. 麦克风采用≥4 核的国产音频芯片。</p> <p>2. 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50Hz~16KHz。</p> | 台 | 2 |

| | | | | |
|----|-------|---|---|---|
| | | <p>3. 麦克风拾音半径$\geq 8m$, 信噪比$\geq 68dB$, 声压级$\geq 130dB SPL$, 10%THD@1 KHz。</p> <p>4. 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 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p> <p>5. 麦克风具备≥ 1 个状态指示灯, 可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 蓝灯表示工作状态正常, 红灯表示无法正常拾音。</p> <p>6. 麦克风采用标准 1/4 吋螺口, 适配各种类型标准吊杆。</p> <p>7. 麦克风支持≥ 2 个数字音频接口, 支持盲插。</p> <p>8. 麦克风内置≥ 8 个传感器单元。</p> <p>9. 麦克风支持在线 OTA, 可在线对麦克风进行升级, 无需人员现场维护。</p> <p>10. 麦克风支持降噪、回声抵消、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多麦融合多种音频算法。</p> <p>11. 麦克风支持数字音频传输。</p> | | |
| 10 | 无线麦克风 | <p>1. 麦克风支持≥ 1 个 Pogo pin 接口, 支持通过 Pogo pin 接口进行充电。</p> <p>2. 麦克风支持≥ 1 个三合一按键, 可控制麦克风的开关机、静音和配对。</p> <p>3. 麦克风支持≥ 2 个音量控制按钮, 可通过音量“+”“-”按钮控制麦克风输出音量。</p> <p>4. 麦克风充电仓支持电量指示, 通过灯珠亮灭数量充电仓剩余电量及充电状态。</p> <p>5. 麦克风支持≥ 4 种佩戴方式。</p> <p>6. 麦克风领夹角度支持调节, 调节角度$\geq \pm 90^\circ$; 麦克风与领夹夹角相对 0° 位置具备限位功能。</p> | 套 | 1 |

| | | | | |
|----|-------|--|---|-----|
| 11 | 音箱 | <p>1. HF 线性标准，释放纯粹而清透的声音，确保较高的保真度</p> <p>2. 高音单元：1 "</p> <p>3. 低音单元：6.5 "</p> <p>4. 频率响应：60Hz-20KHz</p> <p>5. 阻抗： 6Ω</p> <p>6. 功率：60W (RMS) 120W (PEAK)</p> <p>7. 灵敏度：91dB</p> <p>8. 最大声压级：105dB</p> | 对 | 1 |
| 12 | 电源管理器 | <p>1. 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p> <p>2. 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p> <p>3. 支持时序电源控制功能，每路延迟一秒，可编程控制；</p> | 台 | 1 |
| 13 | 导播控制台 | <p>1. 支持不少于 5 种特技效果。</p> <p>2. 支持不少于 6 布局选择；6 路视频直播切换；6 个预置位；6 个视频预选功能。</p> <p>3. 支持云台控制功能：上下左右及变焦功能。</p> | 台 | 1 |
| 14 | 导播显示器 | 21.5 寸及以上，带 HDMI 接口 | 台 | 1 |
| 15 | 观摩显示器 | 50 英寸以上高清 LED 液晶屏；分辨率支持 1920*1080；输入接口：HDMI、VGA；支持壁挂式安装 | 台 | 2 |
| 16 | 机柜 | 1200mm*600mm*600mm | 台 | 1 |
| 17 | 网线 | 6 类 | 米 | 200 |
| 19 | 音频线 | 喇叭线 100 芯 | 米 | 180 |

| | | | | |
|----|--------|--------------|---|-----|
| 20 | SDI 线 | 屏蔽 | 米 | 180 |
| 21 | HDMI 线 | 15 米 | 根 | 1 |
| 22 | HDMI 线 | 20 米 | 根 | 1 |
| 23 | 8 口交换机 | 不低于 8 口千兆交换机 | 台 | 1 |
| 24 | 集成费 | 配套 | 项 | 1 |

2.2 室内体育馆大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室内全彩 P1.86LED 屏 | 点间距：1.86mm，发光点颜色：1 红 1 绿 1 蓝（1R1G1B），密度：308025 点/ m ² ，色温（开氏度）：3000—10000 可调，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1/8 扫；平整度（毫米）：≤0.1；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宽 40 点×高 20 点；对比度：3000：1；换帧频率（赫兹）：50&60；刷新频率：≥3840Hz，屏幕寿命：≥10 万小时，亮度：≥800cd/m ² ，尺寸：9.92m*4m=39.68 平米 | 平米 | 39.68 |
| 2 | 接收卡 | 单卡支持最大带载 128×1024 像素，单卡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支持亮度校正，快速亮暗线调节等功能；支持 16 个标准的 HUB75 接口；支持网线接收卡定位功能；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支持 RGB 独立色度对比值调节。 | 张 | 97 |
| 3 | 开关电源 | 5V 40A | 台 | 130 |
| 4 | 视频处理器 | 支持 1 路 DP 1.2 和 1 路 HDMI 2.0 4K 输入；支持 2 路 HDMI 1.4 和 2 路 DVI 高清输入；支持最大带载 1048 万像素，最宽 16348 像素；支持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支持自定义分变率设置；支持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支持多画面显示，位 | 台 | 1 |

| | | | | |
|----|--------------|---|----|------|
| | | 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 | |
| 5 | 框架及不 锈钢包边 | 定制不锈 | 平米 | 40 |
| 6 | 网线 | 6类网线 | 米 | 1250 |
| 7 | 电源线 | YJV 5*6 | 米 | 50 |
| 8 | 配电箱 | 1、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2、具有远程上/断电功能。 | 台 | 1 |
| 9 | 控制电脑 | 符合信创要求，不低于主频 2.6G/8G/256G/21.5寸 | 套 | 1 |
| 10 | 集成费 | 配套 | 项 | 1 |

2.3 小剧场会标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室内双色 屏 | 3.75 双色屏，尺寸：9.82m*0.55m=5.4 | 平米 | 5.4 |
| 2 | 开关电源 | 5V 40A | 个 | 16 |
| 3 | 接收卡 | 单卡支持最大带载 128×1024 像素，单卡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 支持亮度校正，快速亮暗线调节等功能； 支持 16 个标准的 HUB75 接口； 支持网线接收卡定位功能； 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支持 RGB 独立色度对比值调节。 | 张 | 9 |
| 4 | 控制终端 | 不低于主频 2.6G/8G/256G/21.5寸 | 台 | 1 |
| 5 | 框架及不 锈钢包边 | 定制不锈 | 平米 | 6 |
| 6 | 网线 | 6类网线 | 米 | 60 |
| 7 | 电源线 | YJV 2*2.5 | 米 | 40 |
| 8 | 配电箱 | 1、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 台 | 1 |

| | | | | |
|---|-----|---------------|---|---|
| | | 2、具有远程上/断电功能。 | | |
| 9 | 集成费 | 配套 | 项 | 1 |

2.4 操场会标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室外 P10 | 点间距：10mm, 尺寸：9.05m X 0.57m=5.16 | 平米 | 5.16 |
| 2 | 开关电源 | 5V 40A | 个 | 14 |
| 3 | 接收卡 | 单卡支持最大带载 128×1024 像素，单卡支持 32 组 RGB 并行数据； 支持亮度校正，快速亮暗线调节等功能； 支持 16 个标准的 HUB75 接口； 支持网线接收卡定位功能； 支持温度和电压监测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支持 RGB 独立色度对比值调节。 | 张 | 8 |
| 4 | 控制终端 | 符合信创要求，不低于主频 2.6G/8G/256G/21.5 寸 | 台 | 1 |
| 5 | 框架及不 锈钢包边 | 定制不锈刚 | 平米 | 6 |
| 6 | 网线 | 6 类网线 | 米 | 100 |
| 7 | 电源线 | YJV 2*2.5 | 米 | 50 |
| 8 | 配电箱 | 1、具备过压过流、短路断路以及漏电保护措施； 2、具有远程上/断电功能。 | 台 | 1 |
| 9 | 集成费 | 配套 | 项 | 1 |

2.5 大厅信息发布屏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信息发布 云屏 | 云屏的液晶屏幕采用蛾眼仿生技术，真实还原画作细节，并且最大程度降低了环境光反射，提供原画级的显示效果。43 寸，分辨率 ≥3840*2160，亮度 ≥350nit，处理器：四核 A551.9GHz，内存：2G+8G | 台 | 3 |
| 2 | 信息发布 | 1、快捷发布，多种类型内容发布支持图片、视频、海报和奖状等发 | 套 | 1 |

| | | | | |
|--|----|---|--|--|
| | 系统 | 布； 2、满足校园全场景使用；设备管理，操作简单便捷设备绑定、设备远程控制管控； 3、实用工具，支持海报设计、云屏遥控器和内容编辑等；支持微信小程序和网页端管理后台推送模板图片或视频至云屏设备进行展示。 | | |
|--|----|---|--|--|

2.6 智慧图书馆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RFID 读者证 | RFID 读者证用于读者（教师、学生、班级）身份识别。 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13.56MHz；2. 符合 ISO14443 标准；3. 内存容量：1-2Kbits；4.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 | 张 | 1500 |
| 2 | 图书电子标签 | 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13.56MHz；2. 符合 ISO15693 标准、ISO18000-3 标准；3. 内存容量：≥1024 bits；4. 有效使用寿命：≥10 年；5. 有效使用次数：≥10 万次； 功能描述： 1. 支持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2. 具有很好的防冲突性能；3. 采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具有多标签识别功能。4. 配套提供标签粘贴及数据转换服务。 | 张 | 40000 |
| 3 | 多功能型数据工作站 | 1、图书 RFID 数据转换；2、读者证 RFID 数据转换；3、与图书馆智能化管理云平台配套使用进行剔旧、流通等管理应用。 ▲提供多功能型数据工作站软件著作权及软件功能测试报告 | 套 | 1 |
| 4 | 层架标 | 1. 用作架位的唯一标识；2. 架位信息卡支持条码枪读取，且加贴 RFID 标签后可升级为支持 RFID 读写；3、配套服务包括：书架标签的安装等。 | 枚 | 500 |

| | | | | |
|---|----------------|--|---|---|
| 5 | 移动式智能点检系统 | <p>操作屏幕尺寸≥9.7寸触摸屏，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CPU不低于Intel 2.4GHz；内存不低于2GB；操作系统：Windows 或安卓。</p> <p>4.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并可进行电源的锁定。（3）能耗：一次充电可连续使用时间≥8小时。（5）RFID读写器；（6）RFID手持点检天线；（7）考虑馆员图书上架需求，需配置具备一定藏书量的静音推车，藏书量不得低于100册；</p> <p>功能描述： 1、图书定位；2、图书清点；3、批量归还；4、上架导航。</p> | 套 | 1 |
| 6 | 图书馆智能化管理云平台 | <p>图书馆智能化管理云平台是新一代的图书馆管理系统，除了包括常用的文献征订、文献编目、文献加工、文献典藏、财产账表、文献流通、读者管理、统计分析等基础功能外，还提供支持中外文文献自动套录、其他资源管理（阅读用品、教材、赠书等）、RFID集成应用、图书馆自评评估等标准功能。</p> <p>▲为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图书馆智能化管理云平台需具备信息安全功能（提供省市级计算机软件测评中心测试通过的等保三级测评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p> | 套 | 1 |
| 7 | 图书自助借还终端 | <p>图书自助借还终端是一种可对粘贴有RFID标签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接触识别以及进行批量借还处理的自助类终端设备。同时，图书自助借还终端还提供一些辅助的应用及管理功能，比如：自助办证、图书归架导航、读者查询、阅读签到等。1、自助检索；2、自助办证；3、自助借还和续借；4、导航上架；5、读者查询；6、阅读签到等。</p> | 套 | 2 |
| 8 | 图书馆信息发布及导读终端系统 | <p>图书馆信息发布及导读服务终端是图书馆开展读者服务的自动化系统，提供了图书馆信息发布、新书发布、好书推荐、文献检索、读者查询、图书和班级外借统计排行等信息服务功能。</p> <p>功能描述： 1、馆情推送；2、好书推荐；3、文献检索；4、读者查询；5、外借排行。</p> <p>▲提供图书馆信息发布及导读终端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告；</p> | 套 | 1 |

| | | | | |
|----|--------------|--|---|----|
| 9 | 校园数字图书馆平台 | 校园数字图书馆平台分前台读者服务系统、后台管理系统两部分。用户在任何一台联网的终端上，通过浏览器就能方便地实现图书检索、阅读、借阅；管理员进行后台管理和维护也无须到网络中心服务器上操作，只需在自己的电脑上即能完成。与图书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和数据接口，内置 3000 册本地资源，可选小学、初中、高中 | 套 | 1 |
| 10 | 电子阅读平板电脑终端 | 1、10 寸平板电脑，支持人脸识别、姓名账号方式登录； 2、基础应用：好书推荐、图书检索、新书荐购、读者查询、借阅排行； 3、电子图书：对接校园数字图书馆平台（需单独采购），实现数字阅读； 4、站点链接：中国知网、学习强国、国家教育平台、央广云听等，可自定义； 6、以上基础应用及电子阅读，均记录个人使用记录，可以用于后期数据分析。 | 台 | 30 |
| 11 | 电子阅读服务终端 | 不低于 I7/16G/256G 固态+2TB/2G 独显/21.5 显示器 | 套 | 1 |
| 12 | 校园主题内容数字海报系统 | 校园主题内容数字海报系统是针对校园优秀的学习及活动成果进行公开展示和收集反馈数据的智能型系统。该系统由三部分组成：互动型触摸屏、多功能内容展示互动软件、自动浏览计数系统组成。同时，该系统与图书馆智能化管理云平台或学习空间一站式管理平台无缝集成，共享人员数据、资源数据、成果数据等。 ▲提供校园主题内容数字海报系统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套 | 4 |
| 13 | 消毒柜 | 图书智能消毒柜主要是用于馆员进行图书等文献定期进行杀菌消毒的终端设备，杀菌方式主要是基于臭氧杀菌模式，效果好，同时馆员可以设置消毒时间等参数，并留下消毒工作记录。 | 台 | 1 |

2.7 校园电视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虚拟演播室设备 | | | | |

| | | | | |
|---|----------------|---|---|---|
| 1 | 真三维带追踪虚拟演播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物理渲染全 3D 物理渲染技术的真三维带追踪虚拟演播室。 2. 追踪&无追踪虚拟演播, 切换台, 字幕机, 录像四合一系统 3. 2 路 SDI 摄像机输入, 可模拟 4 机位虚拟演播室 4. 4 机位虚拟摄像机, 皆可拥有极真实推拉摇移运镜效果, 全 3D 虚拟背景架构, 推拉摇移全方位无死角。 5. 逼真的物理渲染材质演算架构, 材质纹理, 高光质感等细节全方位提升; 6. 支持 Mini phone jack 音频输入, 音频与 PGM 视频加嵌 HDMI 输出; 7. 两组 DSK, 轻易做出字幕与动画效果 8. 背景可随时置换不同视频, 让虚拟背景更加真实 9. 抠像功能带有抠像向导, 简单做出完美的抠像效果 10. 支持视频格式: a) 1080 30P/29.97P/25P; b) 1080 60i/59.94i/50i; c) 720 50P/59.94P 11. 音频输入接口: Mini Phone Jack x 2 12. 内部视频录制格式: H.264 及 MPEG-2 可自选录制码流, 视频录制到抽取式硬盘中, 携带文件容易 13. 系统硬盘: ≥1TB | 台 | 1 |
| 2 | 真三带追踪虚拟演播室控制面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10 路切换, 包含 2 路视频信号、4 路预置虚拟场景、2 路 DDR 信号、2 路素材, 通过按键可直接切换节目母线、预置母线、虚拟场景源信号; 2、配置 CROSS DISSOLVE(带转场效果)、TAKE(直切)和 T-Bar 操纵杆的推拉实现节目母线、预置母线和特技的切换; 3、可实时叠加 2 路 DSK 下游键; | 台 | 1 |
| 3 | 广播级追踪云台摄像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视频格式输出 a) 同时可以输出 HD-SDI、HDMI 与 CVBS 视频。 b) 视频格式包含有 1920x1080_59.94P、50P、29.97P、25P。 | 台 | 1 |

| | | | | |
|---|------------|---|---|---|
| | | <p>1920x1080_59.94i、50i1280x720_59.94P、50P720x480i、720x576i</p> <p>2. 高分辨率</p> <p>a) 1/2.8 CMOS 镜头分辨率达 200 万像素。</p> <p>3. 高倍率摄像</p> <p>a) 30 倍光学倍率。</p> <p>4. 自动光圈追踪</p> <p>a) IRIS 采取自动测光调光功能。</p> <p>5. 白平衡</p> <p>a) 具备 ATW、AWC、MWB、室内、室外、荧光六种模式白平衡设定。</p> <p>6. DNR 处理</p> <p>a) DNR 处理功能，能够在低光线与减少噪声保持视频最佳画质。</p> <p>7. 宽拍摄范围</p> <p>a) 左右达 270 度，上 90 度，下 20 度。</p> | | |
| 4 | 液晶显示器 | <p>不低于以下参数：</p> <p>亮度:350cd/m2</p> <p>可视角度:178° /178° 屏幕比例:16:9</p> <p>面板类型:IPS 技术响应时间:5ms</p> <p>分辨率:2560*1440</p> <p>面板尺寸:27 英寸</p> <p>对比度:1000:1</p> | 台 | 2 |
| 5 | 广播级 4K 摄像机 | <p>图像传感器: 1/2.3" 背照式 CMOS, 1240 万像素</p> <p>同步系统: 内部同步</p> <p>稳定器: 0. I. S 光学防抖快门: 1/6 ~ 1/10000</p> <p>变焦: 12 倍光学变焦, 24 倍动态变焦光圈: F1.2 ~ 3.5</p> <p>焦距: f=4.67 ~ 56.04mm (35mm 换算: 29.6 ~ 355mm)</p> <p>Tele/Wide Macro 微距拍摄: 支持, 长焦端 60cm</p> | 台 | 2 |
| 6 | 铝合金三 | 标准承重≥5kg 固定动态平衡液压固定阻尼 | 套 | 2 |

| | | | | |
|----|---------------------|--|---|---|
| | 脚架 | 俯仰范围：+90 度--75 度 AT630 铝管双级脚架，快速锁结构三段式脚架支撑变换 工作高度 68-168cm | | |
| 7 | 三脚架滑 轮组 | 脚部展开直径：90cm 承重：≥40kg | 个 | 2 |
| 8 | 55 吋返看 液晶电视 机 | 不低于如下参数： 遥控类型：蓝牙遥控 CPU：四核心 存储内存：8GB 运行内存：2GB HDR 显示：支持 HDR 刷屏率：60HZ 背光方式：直下式 支持格式（高清）：2160p 屏幕尺寸：55 英寸 屏幕分辨率：4K | 台 | 1 |
| 9 | 返看落地 电视移动 支架 | 1. 适用电视尺寸：32-55 英寸 2. 适用电视孔距：600x400 范围 3. 最大承重（kg）：45.5 4. 挂架材质：冷轧钢板 5. 上下调节度：1200-1500mm（电视机中心距地面高度） | 台 | 1 |
| 10 | HDMI 音频 解嵌器 | 接口：HDMI 接口 3D 视频线 音响 5.1/7.1 声道 3.5 耳机转换器音频输出：HDMI、左右 声道、光纤输出 分辨率：4K*2K/30HZ | 套 | 1 |
| 11 | HDMI 分配 器一分四 | 1x4 4K HDMI 分配放大器,支持 4K2K @ 60 4: 4: 4 8bits 支持高动态范围, 4K2K @ 60 4: 2: 0 10bits 视频带宽: 18 Gbps, HDMI 2.0a 兼容, HDCP 2.2 和 1.4 兼容, 支持深 色 (Deep Color) 和 3D, 支持杜比数字, DTS-HD 和杜比 TrueHD 音频。 | 套 | 1 |

| | | | | |
|----|---------|---|---|---|
| 12 | 多格式转换器 | <p>高标清兼容、交叉式格式转换。</p> <p>输入含 SDI、HDMI、VGA 及声音接口。</p> <p>输出 SDI、HDMI 接口。</p> <p>支持视频输入格式：</p> <p>SDI (YUV) , 3G-SDI: 1080p60/50, 1080p59.94。HD-SDI: 1080i60/50, 1080p30/25/24, 1080p29.97, 1080p23.98, 1080i59.94, 720p60/50, 720p59.94。SD-SDI: 525i, 625i。HDMI (YUV/RGB) : 1080p60/50, 1080p59.94, 1080p30/25/24, 1080p29.97, 1080p23.98, 1080i60/50, 1080i59.94, 720p59.94, 720p60/50, 576p, 480p。VGA: 1600×1200@60Hz, 1400×1050@60Hz, 1366×768@60Hz, 1280×1024@60Hz, 1024×768@60Hz, 800×600@60Hz。</p> <p>支持视频输出格式：</p> <p>SDI/HDMI: 1080p60/50, 1080p59.94/1080p23.98/29.97/24/25/30, 1080i60/50, 1080i59.94, 720p60/50, 720p59.94, 525i, 625i。</p> <p>SDI/HDMI</p> | 套 | 1 |
| 13 | 播音提词器套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稿录入、编辑方便，操作简单，自动完成排版，支持 txt、word 等格式文本 2. 无需另行采购提词器电脑，可直接打开图片，word, ppt, 视频，网页等文件 3. 拥有不少于四个 usb 口，支持从 U 盘导入演讲文档，支持利用高拍仪直接导入扫描文档，并支持鼠标键盘控制 5. 无需导播间专人配合，所有操作主持人通过无线遥控即可轻松完成，并且需支持暂停、播放、加速、翻页等功能 6. 支持 usb 一键升级提词器系统，体验最新功能 7. 提词器文稿屏亮度为 250cd/m²，拥有一个 hdmi 接口，可以输出提词器文稿屏画面至导播间监看。 | 套 | 1 |

| | | | | |
|----|----------------|---|---|---|
| 14 | 音频延时器 | <p>音频输入：1 x 3.5mm Jack Socket (Tip: Mic/Line (Left)、Ring: Mic/Line (Right)、Sleeve: GND) 16K ohms, MAX Line input Level: +10dBV</p> <p>音频输出：2 x unbalanced stereo audio, RCA sockets 600 ohms, MAX=+10dBV</p> <p>音频显示界面：2 Rows (Left / Right)</p> <p>音频延迟：0-400ms 48 KHz</p> <p>特性功能：可切换话筒输入或音频线路输入可切换电容/动态话筒，立体声 RCA 输出接口，实现广泛兼容性</p> | 套 | 1 |
| 15 | 10路调音台 | <p>话筒:6 频响:+0.5dB/-0.5dB(20Hz-20kHz) 总谐波失真:0.03%+14dBu (20 Hz-20kHz) 输入通道:12 通道:单声道:4; 立体声:4</p> <p>输出通道:STEREO OUT:2; PHONES:1 母线:立体声:1; 编组:2,</p> <p>AUX 幻象电源电压: +48V</p> | 台 | 1 |
| 16 | 主持人无线领夹话筒 | <p>音频输出连接器:3.5mm A/B 通道输出孔, 3.5mm 耳机监听孔音频输入连接器: 3.5mm 麦克风输入, 3.5mm 线性输入</p> <p>天线 1/4 λ 导线天线音频输出电平 -60 dBV</p> <p>耳机输出电平 30mW(16 Ω) 载波频率 514MHz-596MHz 接收灵敏度 -95dBm</p> <p>信噪比 75dB or more</p> <p>参考偏差 ±5kHz(-60 dBV,1kHz input)</p> <p>频率响应 40Hz to 18kHz(+/-3dB)</p> <p>失真 低于 0.2%</p> <p>分散抑制 -60dB</p> <p>音频输入电平 -60dBV(Mic input,0dB attenuation)</p> | 套 | 2 |
| 17 | 主持人无线麦克风手持,一拖二 | <p>可用频率:698-787MHz</p> <p>音频输出接头:XLR 平衡, 1/4 英尺非平衡频率响应:50Hz-15kHz</p> <p>动态范围:>90dB, A-加权</p> <p>总谐波失真:<1%(参考, +/-48KHz 频偏@1KHz)</p> | 套 | 1 |

| | | | | |
|----|-----------|--|---|---|
| | | <p>功率模式：75 米（250 英尺）典型条件下接收机最大输出电平：-16dBV（XLR 接口），-22dBV（1/4 英尺接口），参考：+/-48KHz 频偏@1KHz</p> <p>发射机射频输出功率：LO 功率模式≤1mW，HI 功率模式≤10mW</p> | | |
| 18 | 立体声监听耳机 | <p>连接方式：3.5mm 镀金插头佩戴方式 头戴式</p> <p>发声原理：动圈驱动单元 30mm</p> <p>频响范围：6-28000Hz</p> <p>产品阻抗：55 欧姆</p> <p>灵敏度：91dB</p> <p>最大功率：200mW</p> | 副 | 1 |
| 19 | 桌面话筒 | <p>单体：背极式驻极体</p> <p>指向性：心型/超心型/全指向</p> <p>频率响应：40Hz-16kHz</p> <p>灵敏度：-38dB±3dB（1dB=1V/Pa at 1kHz）</p> <p>等效噪声级：≤25DbA</p> <p>最大声压级：130dB（T.H.D≤1% at 1kHz）</p> <p>输出接口：XLRM 三针公卡侬</p> <p>传声器(标配三种音头：心型、超心形、全指向)；</p> | 套 | 2 |
| | 内网直播、点播系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硬件一体设备，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2. 不低于 8 核 CPU，16GB 内存，内置 2TB 存储空间 3. 不低于 2x1Gbps 以太网 4. 多信号源输入 5. 高并发观看，单台服务器用户并发数高达 500+ 6. 支持自动负载均衡，扩展灵活，多机集群，支持多级资源共享 7. 可以前面板液晶+按键配置设备 IP 地址，可自动获取或手动配置设备 IP，融入系统便捷 8. 支持机顶盒、PC、平板电脑、手机多屏同步收看 9. PC 端收看，延迟小于 500 毫秒 | 套 | 1 |

| | | | | |
|-----------|------------|---|---|---|
| | | <p>10. 支持直播、点播、录制、转码、回看</p> <p>11. 易用性强, B/S 架构, 设备集成前台 PC 页面, 手机页面, 以及后台管理页面</p> <p>12. 直播信号支持 RTMP 协议输入, 输出 RTMP、HTTP-TS、 HLS, 多分辨率直播 (用户自定义超清, 高清, 标清等各种分辨率)</p> | | |
| 20 | 机柜 | 42U | 台 | 1 |
| 2、实景演播室设备 | | | | |
| 1 | 6通道高清移动演播室 | <p>1. 一体化硬件设计, 开机速度快, 低功耗, 能够长时间稳定工作, 发热量小, 噪音低</p> <p>2. 集切换、监看、录制、推流、虚拟、移动于一体</p> <p>3. 一体化纯硬件设计, 即开即用</p> <p>4. 视频系统:</p> <p>a) 提供≥ 6路视频输入: ≥ 4路 HD-SDI+2路 HD-HDMI</p> <p>b) 兼容 1920x1080i 视频信号</p> <p>c) 提供≥ 5路视频输出: 2路 SDI + 3路 HDMI 视频输出</p> <p>5. 音频系统: 2路 XLR 输入端子, 可连接外部音频嵌入 SDI 视频输出, 音频指示器显示在多分割画面屏幕上</p> <p>6. 监看系统:</p> <p>a) ≥ 17.3寸监看屏幕, 解析度为 1920x1080</p> <p>b) 屏幕内建灰阶显示, 可检测外部的杂讯, 提供视频校正</p> <p>c) 适用不同环境时, 可设定 6500K、7500K、 9300K 或自我设定的色温显示</p> <p>d) 可显示 16: 9 或 4: 3 视频线显示, 提供拍摄调整使用</p> <p>e) 针对编辑或字幕需求, 可设定显示 80%及 90%安全线框</p> <p>7. 推流</p> <p>a) 串流视频编码: H. 264 / AVC</p> <p>b) 串流音频编码 AAC-LC</p> | 台 | 1 |

| | | | | |
|---|----------|---|---|---|
| | | <p>c) 串流协议: TS; RTSP; RTMP; HLS; SRT</p> <p>8. 录制格式: MP4</p> | | |
| 2 | 4K 移动工作站 | <p>1. 双 2.5” 硬盘录像机, ≥5 寸大画面的触控屏幕, 12G SDI、4*3G SDI、及 HDMI2.0 的输入, 采用 ProRes 的录像压缩技术。支持 Apple 苹果, ProRes 文件。</p> <p>2. 隐藏字幕功能, 可将字幕额外存放在文件中, 方便后期制作使用。支持音频的输入并嵌入视频中输出, 符合现场导播的需求</p> <p>3. 支持各种的控制方式, 包含 DVIP, GPI 和 RS-232, 在各种不同的使用场合都能得心应手。</p> <p>4. 视频系统 UHD & HD 视频格式 2160p</p> <p>23. 98/24/25/29. 97/30/50/59. 94/60Hz1080p</p> <p>23. 98/24/25/29. 97/30/50/59. 94/60Hz1080i 50/59. 94/60Hz720p</p> <p>50/59. 94/60Hz</p> <p>5. 支持视频输入信号 1x 3G/12G-SDI, 3x 3G-SDI1x HDMI 2.0, 1x HDMI 1.4</p> <p>6. 模拟音频输入/输出 1x 3G/12G-SDI 1x HDMI 2.0, 3x HDMI 1.4, 音频播放格式 2x Balanced XLR (Stereo pair), 2x Balanced XLR (Stereo pair), 嵌入式音频 SDI Input / Output (8CH), HDMI Input / Output (2CH)</p> <p>7. 存储方式 2.5” SSD</p> | 台 | 1 |
| 3 | 排播软件 | <p>HDMI 输出</p> <p>支持 M2V/M4V/mpg/mpeg2/divx/dv/mlv/m2ts/mkv/mov/mp4/ts/vob/avi/wmv 等多重格式播放准确设置时间点的自动排播功能。</p> <p>支持 HDR 系列录像机文件播放。</p> | 套 | 1 |
| 4 | 字幕软件 | <p>1、可支持 AVI; TGA 连续图档、MOV、MPEG 文件, 可与文字、图文件等搭配使用。</p> | 套 | 1 |

| | | | | |
|---|----------|---|---|---|
| | | <p>2、字体可任意变形、旋转、镜射、倾斜、柔边、晕边、两层晕边、套图、展图、渐层、透明、动画等多样化文字字样。</p> <p>3、多种绘图功能提供线、曲线、圆形、椭圆、方块、多边形、曲线多边形等工具制作多变化图样。</p> <p>4、静态图文件支持 JPG、TAG、GIF、PCX、BMP、TIF 等各种格式图档。可改变图档原尺寸大小、透明度、加入光效等。</p> <p>5、跑马灯可加图文件、动态视频等播出方向有上、左、右三个不同方向播出跑马灯。</p> <p>6、字幕卷动功能可由下到上及左右互动的方向卷出卷幕、播放方式有淡入淡出、三角形、圆形、锥形…等多种模式。</p> | | |
| 5 | 字幕用笔记本电脑 | <p>不低于以下配置：</p> <p>内存：DDR4 最大支持 32GB</p> <p>内置麦克风、HDMI 接口、Type-C</p> <p>局域网：10/100/1000Mbps</p> <p>显卡：独立显卡 2G</p> <p>硬盘：512G 固态</p> <p>显示器 14.0 英寸</p> <p>屏幕分辨率：1920*1080 屏幕类型：IPS</p> <p>处理器：i7-1165G7</p> | 台 | 1 |

2.8 智慧黑板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1 | 智慧黑板 | <p>1、整机整体外观尺寸：宽\geq4200mm，高\geq1200mm，厚\leq95mm。采用\geq86 英寸液晶显示触摸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times2160。整机输入接口具备\geq2 路 HDMI，1 路 RS232，3 路 USB 和 1 路全功能 Type-C；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和 1 路触控 USB。</p> <p>2、整机含嵌入式系统，系统为 Android，版本不低于 Android11，内存\geq2GB，存储空间\geq8GB。</p> | 2 | 台 |

| | | | |
|--|---|--|--|
| | <p>3、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Wi-Fi 制式支持 802.11a/b/g/n/ac/ax；支持版本 Wi-Fi6。</p> <p>4、整机需要满足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扬声器顶置设计，整体功率不低于 60W。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geq 88\text{dB}$，10 米处声压级$\geq 73\text{dB}$。（提供省部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5$。</p> <p>6、产品通过视觉舒适度认证。</p> <p>7、整机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p> <p>8、整机具有内置 NFC 的读卡模块，可实现手机、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p> <p>▲9、整机内置$\geq 1600\text{w}$ 像素摄像头，摄像头视场角需≥ 135 度。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并且可以 AI 识别人像。（提供省部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0、整机显示方面支持纸张纹理调整，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p> <p>▲11、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提供省部级以上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设备整机需具备≥ 1 路前置 Type-C 接口，通过 Type-C 接口实现音视频输入，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把外接电脑设备画面投到整机上，同时可在整机上操作画面，可实现触摸电脑的操作，无需再连接触控 USB 线。</p> <p>13、设备具有前置支持自定义的“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工具（如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等），方便老师日常操作。</p> <p>14、内置电脑</p> <p>(1) CPU: Intel Core 十二代 CPU i5-12450H 及以上；</p> | | |
|--|---|--|--|

| | | | | |
|--|--|---|--|--|
| | | (2) 内存: $\geq 8\text{G DDR4 2666}$; (3) 硬盘: $\geq 256\text{G SSD}$, 不接受机械硬盘; (4) 显卡: 集成高性能显示核心及以上; (5) 内置 WiFi: IEEE 802.11n 标准; (6) 内置网卡: 10M/100M/1000M | | |
|--|--|---|--|--|

3、▲图纸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 提供具体设计方案及图纸。具体如下: 1、录播系统的拓扑图、平面布置图。2、LED 屏的系统图、效果图、钢结构设计图。3、校园电视台系统图、平面布置图。4、图书馆系统图。5、整个项目的系统架构图。(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联系代理机构获取建筑底图)

4、项目建设原则

4.1 方案先进原则: 校园教学、办公环境的信息化系统平台要求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服务领先;

4.2 系统安全原则: 信息化系统自身安全包括物理安全、系统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等;

4.3 可扩展原则: 统一规划, 兼顾长远, 既要满足现有的需求, 又要兼顾系统的可扩展性, 保证分布实施的延续性。系统在结构、规模、应用能力等各个方面都必须具备很强的扩展能力;

4.4 可靠性原则: 执行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及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确保涉及信息和数据的系统高可靠性和稳定性;

4.5 经济性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将来的扩展建设, 必须符合经济性原则;

4.6 高效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处理能力要求能满足现阶段的实际需求, 保证系统的高效运行, 并能根据系统的发展进行不断提升;

4.7 功能完整原则: 信息化系统的功能完整, 应用安全扩展系统功能完整;

4.8 灵活性原则: 信息化系统扩展、应用安全建设方面都必须满足灵活性要求。

4.9 规范性原则: 信息化系统必须满足国家各种相关规定和标准。

5、项目建设依据

《LED 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6

《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J65-88

-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GBJ79—85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11-2016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0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T 16-9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条文说明》 JGJ/T 16-92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详解手册》 JGJ/T 16-92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11-2000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T 50312-2000
-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修订本 CECS 72: 97
-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 GBJ42-81
- 《商业建筑电讯通道及空间标准》 TIA/EIA-569-A
- 《商业建筑电讯基础结构管理标准》 TIA/EIA-606-A-200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 《广播电视工程建筑设计防火标准》 GYJ33-88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75-94
-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93
-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54-83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 《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 GB2887-89
-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9361-88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2、投标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学校）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学校）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学校）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

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包装和送货要求：中标人在组织进场前须对拟进场的相关货物进行充分的软包装保护，避免对采购人楼宇内墙面、楼梯扶手、楼宇电梯等造成损坏，并根据现场实际，分批将货物放置采购人指定场所。若产生损坏，由中标人采取措施复原，否则将赔偿采购人损失。

7、现场管理：

（1）中标人应配备安装现场管理负责人并明确联系方式，该负责人须全程监控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货到现场：检查货物的数量、外包装及按照房间布置分配货物种类、数量。安装过程中：按照图纸配置货物，严格按照安装工艺、技术规范执行，组装完毕后对现场进行清洁保洁工作。）在采购人验收之前，现场负责人对货物进行全方面的自检，确保正常使用后通知采购人验收。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严格听从现场负责人或采购人的指挥，确保现场有序进行；货物进场，轻拿轻放，摆放整齐，不得拖拉，并注意对现场环境及产品的保护。

（3）与中标人签订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安装现场严禁烟火；负责处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卫生。

8、安装要求：

中标人现场安装人员应当严格按各类货物使用要求进行安装，中标人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质量要求严格对安装各环节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进行重点督查，确保货物现场安装的质量。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所有原材料、成品及部件的有关质量标准必须满足最新标准；

2、验收内容：

货物以及配件到达采购人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委托质检单位对货物原料、成品及部件等进行抽样检测。

（1）检查产品实体质量状况；

（2）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3）对装好产品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等。

3、验收方法：中标人根据合同交货期交货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随机抽样，并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

完成验收，第三方送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与封样（如有）相同的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产品及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功能、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

6、经抽检或检验后，若产品有质量问题或选材、用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批全部产品并重新生产，直至产品再次抽检合格；若因货物原因造成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超标，中标人须请采购人认可的专业机构，对所有货物进行环保净化处理。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质量“三包”，并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定期上门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质保期外投标人须提供终身保养服务，继续提供设备使用的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服务。

2、投标人在上海市应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场所，有售后服务专线，保证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能及时上门解决问题。投标人必须提供全年 5×8 小时上门服务（所有部件上门更换）必须做到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设备。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质保期内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上门巡检服务，当遇有重大活动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现场保障服务、突发事件等需要应急保障时，投标人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达到现场，2 小时修复故障。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其售后故障解决方案、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响应到场修复时间、专线报修电话、投诉方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情况、无法解决问题的应急措施等进行详细阐述。投标人必须承诺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标准与质保期内一致，并以优惠价格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

六、资质要求

1、检测报告要求

1) 检测机构要求：有效期内国内有资质的省市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

2、服务人员资质

-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
-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服务人员应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一名、网络工程师一名、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一名。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对其提供的货物及其制造工艺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对由此引起的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人应负责全部所投货物的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调试等，并配合验收及保修等，采购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中标人应对本项目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

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能熟练掌握。

5、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投标人需保证产品按质、按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请投标人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6、中标人需把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保证所有货物使用的安全性及美观性，整体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性事故，中标人需承担安全责任。

八、商务要求

| 类别 | 要 求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质量保证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
| 交付日期 | 自合同签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验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九、文件制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以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
2. 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包含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一一对应。）
3. 报价要求：投标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拆除所有旧的器（如有）材、保管、运输、保险费、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4. 投标方须按照“项目需求”中的内容填写报价明细表（报价清单）、报价汇总表；
5. 投标方需提供所有设备彩色图片、提供制造厂家的生产设备清单、请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6. 提供投标设备的配置、配件等报价清单（例：每套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和专用工具，并详细说明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
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8. 提供服务工作质量承诺；

9. 提供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10. 提供专业人员的情况表；
11.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12. 在本市有合法合规的的经营许可和专职专业的服务团队；
13. 特色服务（如有）；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中标单位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招标单位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16. 权威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
17. 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十、★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重要技术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需求制作索引表，不提供的在评分方法中的“招标需求索引表”项内得 0 分

★号指标汇总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 1 | 资格性审查要求 |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3、★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交“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鲜章，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4、★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鲜章（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 2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5、★其他废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违反劳动法等情形等 6、★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号指标及打分项汇总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指标项 | 证明材料 | 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1 | 录播主机 |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 Type-C 接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 4K 图像输出,输出音频可通过主机控制软件实现混音,兼容主流视频会议软件。 |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2 | 录播主机 | 支持通过互联网,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支持关机、重启、参数配置操作。 |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3 | 导播系统 |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实现云台摄像机控制,无需按照方位,可任意转动云台方向,实现步进控制、连续控制。 |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4 | 互动系统 | 支持微信扫码登录,无需单独输入账号,使用微信扫码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显示的二维码即可登录互动系统。 |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 5 | 功能型数据工作站 | 提供多功能型数据工作站软件著作权及软件功能测试报告 | 软件著作权及软件功能测试报告 | | |
| 6 | 图书馆智能化管理云平台 | 为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图书馆智能化管理云平台需具备信息安全功能 | 提供省市级计算机软件测评中心测试通过的等保三级测评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 | |
| 7 | 图书馆信息发布及导读终端系统 | 提供图书馆信息发布及导读终端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告 | 软件著作权、软件测试报告 | | |
| 8 | 校园主题内容数字 | 提供校园主题内容数字海报系统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 |

| | | | | |
|----|------|---|--|--|
| | 海报系统 | | | |
| 9 | 智慧黑板 | 整机内置 $\geq 1600w$ 像素摄像头, 摄像头视场角需 ≥ 135 度。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 并且可以 AI 识别人像。 |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10 | 智慧黑板 |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快速点人数、随机抽人; 识别所有学生, 显示标记, 然后随机抽选, 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 |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 11 | 图纸要求 |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 提供具体设计方案及图纸。具体如下: 1、录播系统的拓扑图、平面布置图。2、LED 屏的系统图、效果图、钢结构设计图。3、校园电视台系统图、平面布置图。4、图书馆系统图。5、整个项目的系统架构图。 | |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ZSSW-ZB2023-028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 本项目内信息化所有产品 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_____

2.2 交货时间： _____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货物在投产前，中标人须与采购人（学校）确定颜色，最终确认后方可生产。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

6.2 验收方式：中标人根据合同交货期交货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随机抽样，并由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相关检测，检测合格后完成验收，第三方送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3 货物以及配件到达采购人现场后，采购人有权委托质检单位对货物原料、成品及部件等进行抽样检测。

(1) 检查产品实体质量状况；

(2) 检查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3) 对装好产品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等。

6.4 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 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与封样（如有）相同的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功能、性能满足要求。

(3) 货物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

6.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

6.6 经抽检或检验后，若产品有质量问题或选材、用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还该批全部产品并重新生产，直至产品再次抽检合格；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

| 类别 | 要求 |
|----|----|
|----|----|

| | |
|-------|---|
| 付款方式 | 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与使用方签署的验收文件原件和发票原件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相当于 (本项目不收取)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

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__份，乙方__份。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2.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2.2、本合同书

22.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22.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22.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22.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22.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其它： 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 | 页至 页 |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鲜章。 | | 页至 页 |
| 3. |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报名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上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鲜章，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 | 页至 页 |
| 4.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鲜章（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 | 页至 页 |
| 5. | | | 页至 页 |
| | | | 页至 页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其他废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违反劳动法等情形等 | | 页至 页 |
| 2. | 项目内容与要求中打“★”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P30 页中的““★”标记汇总表” | | 页至 页 |
| | | | 页至 页 |
| 序号 | 评分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1. | | | 页至 页 |

| | | | |
|-------|-------|--|------|
| 2. | | | 页至 页 |
| 3. | | | 页至 页 |
| 4. | | | 页至 页 |
| 5. | | | 页至 页 |
| | | | 页至 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2

上海师范大学松江科创实验学校配套信息化项目建设包 1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包件号(如有) |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 | |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放在“投标文件”内除目录及索引表外的首页，以便唱标方便。

2.1

项目报价明细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 产 品 名 称 | 型 号 规 格 | 数 量 | 单 价 | 其他附 加费用 | 总 价 | 品 牌 | 质 保 期 | 原 产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 序号 | 名称与规格 | 原产地与制造商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应提供 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方(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 (填写：中性、 小型、微型) | 商标 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 | |
|------------|--|
| 投标单位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 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 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 人, 其中: 在职: _____ 人, 聘用: _____ 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 人, 中级职称: _____ 人, 初级职称: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 内容 | 业主 | 日期 | 配备从业人员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一寸照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执业资格 | | | |
| 颁发机构 | | | 证书编号 | | 从事类似管理工作年限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 | | | | |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第 页共 页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 持何资格证书 | 证书复印件序号 |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相关资质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 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标书中的 页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相关业绩一览表

(近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 页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 1.1 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要求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代理）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格式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第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序号) _____ (货物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 由供应 _____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 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 (当投标人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并附有我方银行 (银行名称) 出具的资信函附后。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电话: _____

格式 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B.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或股本: 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_时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所有者权益: _____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地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服务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方名称: _____

包件号 (如有): 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性能 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方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日期:

格式 18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例:

服务:

- (1) 服务计划书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格式自拟)
- (4)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自拟)
- (5) 管理文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 (6) 管理考核表(格式自拟)
- (7) 公用设施维修养护计划书
- (8) 各项指标承诺书

货物:

- (1)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材料
- (4)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5) 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
- (6) 紧急供货方案
- (7)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更换三证合一的供应商提交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提交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鲜章（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提供网站截图）。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号条件及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序号 | 评分项目 | 类别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报价 | 客观分 | <p>(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供应商的产品性能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p> | 30 |
| 2 | 项目需求理解 | | <p>根据本项目的招标内容对项目建设的需理解、对标书要求的响应情况以及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综合评分:(0-9分);</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深刻,对文件的响应度高,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项目建设提供了合理可行的优化建议及相应的措施说明,对文件整体理解全面的得 7-9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的理解较浅,对文件要求内的响应不能全部达到要求,重点难点分析的不明确,对项目的建议及措施不完全,对文件整体理解程度不够完整的得 5-8 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不理解,不能达到文件内的响应条件,重点难点没有分析明确,没有对项目建的的建议及措施进行描述,对文件整体理解程度较差的得 1-4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9 |
| 3 | 供货及技术方案 | 主观分 |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产品供货安排、主产品(LED 大屏、录播系统及校园电视台产品等)的技术方案的描述、分析及描述等综合评分:(0-1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设计技术方案完整、供货安装时间安排的科学、合理、主产品描述清晰,总体技术方案相对较好的得 9-12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设计技术方案一般、供货安装时间安排的不紧凑、</p> | 12 |

| | | | | |
|---|------------|-----|---|---|
| | | | <p>主产品描述不完整，总体技术方案相对一般的得 5~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设计技术方案较差、供货安装时间安排不合理、安主产品描述达不到本项目的需求，总体技术方案相对较差的得 1~4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
| 4 | 售后服务 | 主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保修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安排、质量保障措施、备品备件、维护力量、售后服务细则、产品退换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综合评分。（0-8分）；</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得 6-8 分；</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得 3-5 分；</p> <p>供应商提供得售后服务方案较差，得 1-2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8 |
| 5 | 项目建设方案（图纸） | 主观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内要求的的设计方案图纸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效果图及网络拓扑图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对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进行综合评分（0-9分）；</p> <p>投标人对产品摆放布局空间分配及摆放合理、设计人性化、安全性高、整体和谐、实用性强、拓朴图清晰、明了的的得 7-9 分；</p> <p>投标人对产品摆放布局空间分配及摆放相对合理、设计方案不美观、有安全隐患、整体和谐性差、不太实用、网络拓朴图不完整的得 4-6 分；</p> <p>投标人对产品摆放布局空间分配及摆放不合理、设计感差、摆放不安全、整体实用性相对差、网络拓朴图与要求不符的的得 1-3 分；</p> <p>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 9 |
| 6 | 类似项目业绩 | 客观分 |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近 3 年相关信息化采购项目的成功案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首页、签字盖章页、签约主体、日期等）</p> <p>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标时将不予采纳。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如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0-3 分）。</p> | 3 |

| | | | |
|-----------|--------------|--|-----|
| 7 | 项目团队 | <p>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 实施团队中具有: 1 名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或以上职称工程师、1 名网络工程师、1 名具备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 每提供 1 名得 1 分, 共 3 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未提供或与要求不符的不得分)</p> | 5 |
| 8 | 产品质量及产品的技术性能 | <p>▲号条款综合评分: 根据响应人▲号指标汇总参数进行评审, (打▲项, 共 10 项) 其中“▲”条款技术参数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详见技术要求), 视为参数不满足; 。每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未提供技术偏离表的, 不得分。</p> | 22 |
| 9 | 授权及承诺函 | <p>投标人提供 1、录播厂商、2、LED 屏厂商、3、图书馆厂商、4、校园电视台厂商针对本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每完整提供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原件备查)。</p> | 2 |
| 总分 | | | 100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